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被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請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2(A).	考慮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2(B).	考慮重選黃玉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5(A).	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5(B).	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5(C).	擴大以上5(A)所指之一般授權範圍至已購回股份數量。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由於就上述每項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日期起生效(「 <b>建議更改公司名稱</b>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289,154,982股 (100.00%)	0股 (0.00%)	289,154,982股

由於就上述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75%，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根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 一般事項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予以批准。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變動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等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內。